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股东会，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召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和方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发出的会议通知，不得变更之前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十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会召集人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通知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出席，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当选择公司住所或者附近地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股东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代理人的权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中代理人的权限包括：股东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的具体表决指示或者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因委托授权不明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合法身份证明、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当按照会议通知中的登记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登记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主持人资格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并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逐项审议会议提案，参会股东对提案进行讨论和质询；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 （六）收集表决票，交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票数统计；

(七) 会议主持人宣读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并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和质询时间，进行会议提案的发言和质询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围绕会议审议议题，按先后次序进行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确保会议发言和质询环节的有序进行。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二条 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项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如果股东在其委托书中对提案作出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书中的指示意见进行表决。

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由公司统一制作，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表决结束后，会议推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根据收集的现场会议表决票和网络投票系统出具的表决票进行统计。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记录的内容、签署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两个交易内公告，公告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有律师见证的，应当同步披露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